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83號

原告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耀

訴訟代理人 徐元輝

被告 王禹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15日上午11時15分，在本院第4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15日上午11時15分，在本院第47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請原告說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民事起訴狀記載本件請求之依據係管理辦法第2.7.1條、2.7.2條（新北院卷10頁），而第2.7.2條之前提係「無法申請保險理賠時之超額費用」，惟本件係有獲得保險理賠之情形，原告是否仍主張適用該規定？抑或應適用第2.7.3條規定而誤載？

(二)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7日富保業字第1150000325號函（本院卷71頁），該公司理賠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600元，為何原告主張該公司僅理賠112,995元？依據為何？

(三)本件自小貨車於事故發生時之殘值為何？請提出相關事證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03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5 書 記 官 吳 孟 育